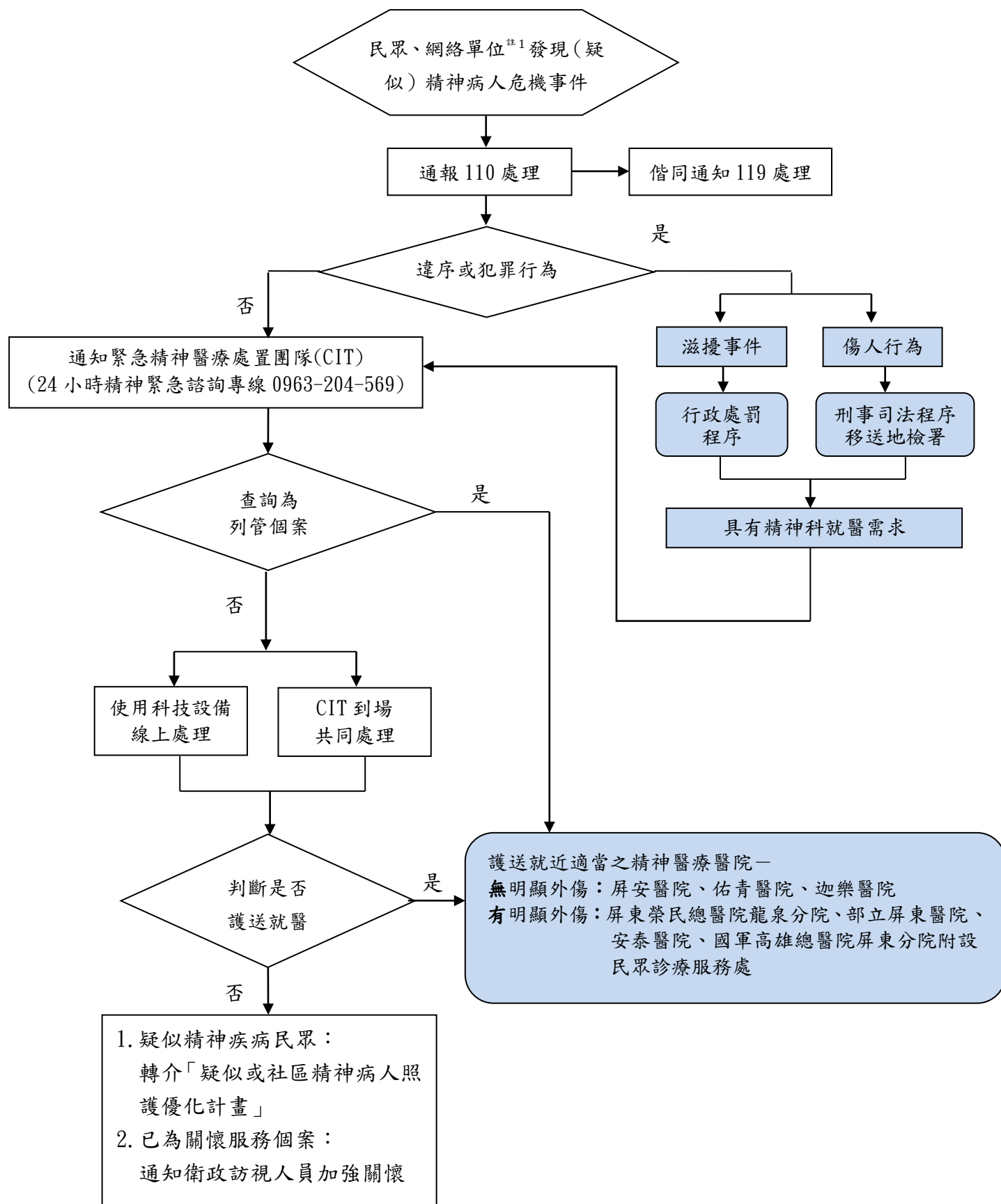


屏東縣緊急精神醫療處置運作機制作業流程

113 年 12 月 26 日制訂



備註：

1. 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
2. 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2 項：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2. 經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單位評估合併內科或外傷且有住院之必要，護送至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安泰醫院、部立屏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3. 有特殊個案(如有未成年子女在場等)須專業人員協助，由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單位派員至現場評估。
4. 惟現場評估危及生命之危機，不須透過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單位評估，由消防直接護送就醫，並依政策滾動式修正。